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60/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89999	陳穎聰	91153	徐達偉
92627	梁玉青	92715	麥碧琪
94464	唐嘉敏	94827	招文漢
94951	劉思進	*99417	*廖蕙文
100761	李靜詩	101969	陸思敏
104219	梁健明	105475	張詠芝
107137	何小燕	108818	曾慶昭
111587	張健昇	*113205	*黃滴麒
115570	羅業球	117730	崔耀豪
118781	羅韻芝	52768	魏立新
*61853	*麥建強	70791	李文祺
*71891	*梁錦超	78352	黃鴻發
78418	陳雪儀	78682	江保寧
89701	王芷君	*90608	*鄭文全
92122	吳碧珊	93557	江潤輝
104715	雷浩遠	105768	陸錦榮
109712	劉雅儀	109913	賴麗梅
110944	廖月芳	113771	蔡法中
115723	湯銘耀	116801	黎妙雪
116812	李艾麟	117991	凌志鋒
118474	楊倩敏	122487	梁家祺
126941	黃秀中	127477	李潔珊
52545	謝維安	70280	林卓彬

71742	莫家豪	72653	梁錦球
74946	李潔華	77936	林嘉豪
*78294	*謝慧媛	80752	黃俏戈
81093	羅良俊	82457	容偉健
82734	余立波	84666	ANTONIO MANUEL DA COSTA
86915	吳子程	87682	楊奕然
88001	李成偉	90288	吳漢良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 (T<sub>2</sub>)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3 月 2 日